

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府谷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府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府谷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行庭、法警队，派出孤山人民法庭、老高川人民法庭、麻镇人民法庭三个基层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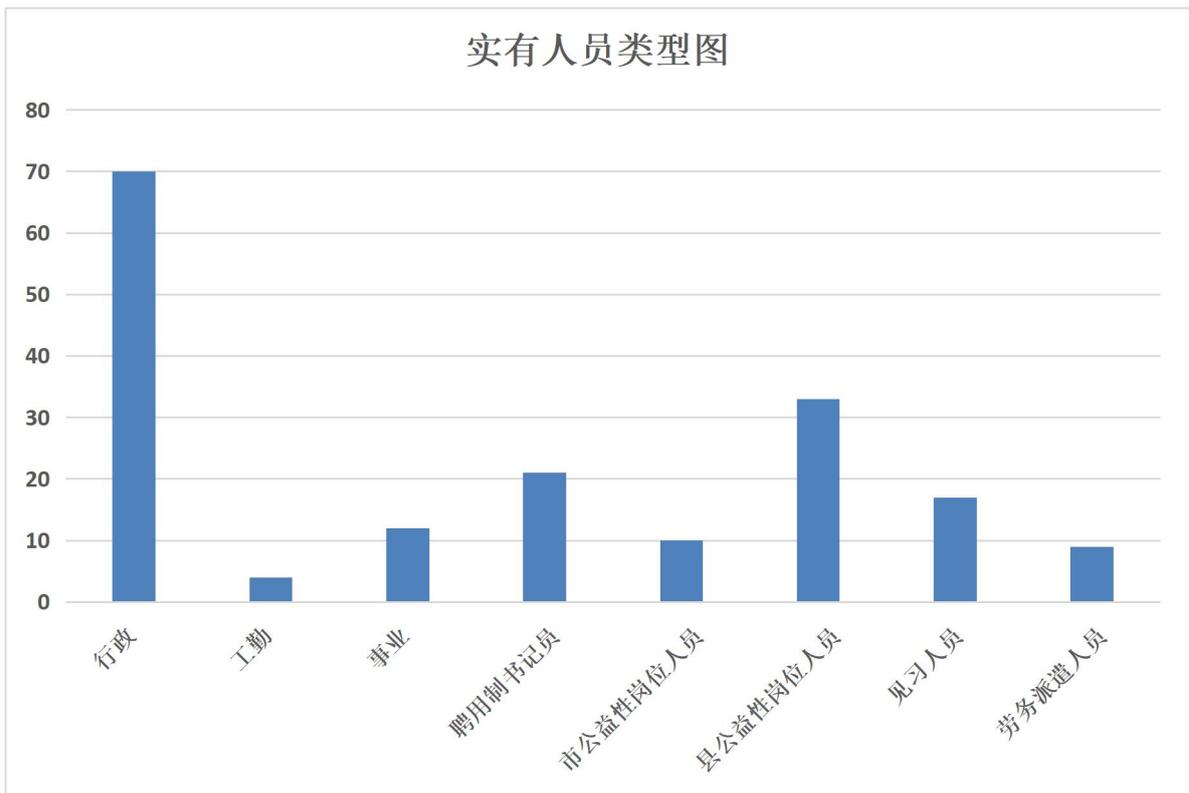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府谷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76 人，其中行政 70 人、工勤 4 人、事业 12 人、聘用制书记员 21 人，市公益性岗位人员 10 人，县公益性岗位人员 33 人，见习人员 17 人，劳务派遣人员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如下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4.0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542.6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623.9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5
		9. 卫生健康支出	59.4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77.97	本年支出合计	5,79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8.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96.10	支出总计	5,79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796.10	1,954.02						384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6.10	1,700.52						3842.08
20405	法院	5796.10	1,700.52						3842.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50	1,309.5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68.00							2,36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65.10	391.02						147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5	12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07	12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8	8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3	38.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0	5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0	5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0	5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6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5	6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5	6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96.10	1,597.20	4,19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42.60	1,343.70	4,198.90			
20405	法院	5,542.60	1,343.70	4,198.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3.70	1,343.70				
2040505	案件执行	8.33		8.33			
2040506	“两庭”建设	2,751.60		2,751.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38.97		1,43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7.35	12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26.07	126.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86.48	86.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3	38.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8	1.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8	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40	5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0	5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0	5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6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5	6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5	6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54.0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700.52	1,700.5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5	127.35		
		9. 卫生健康支出	59.40	59.4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6.75	66.7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4.02	本年支出合计	1,954.02	1,954.02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54.02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54.02	支出总计	1,954.02	1,95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54.02	1699.83	254.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7.67	1,307.67		
30101	基本工资	318.56	318.56		
30102	津贴补贴	369.49	369.49		
30103	奖金	184.65	184.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86.48	86.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3	38.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9.40	5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75	66.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73	18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9		254.19	
30201	办公费	50.79		50.79	
30202	印刷费	13.67		13.67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3.72		3.72	
30206	电费	17.92		17.92	
30207	邮电费	3.28		3.28	
30208	取暖费	30.35		30.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		5.60	
30211	差旅费	1.98		1.98	

30213	维修(护)费	45.00		4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0		1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2		5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66		1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1.14		
30305	生活补助	1.14	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府谷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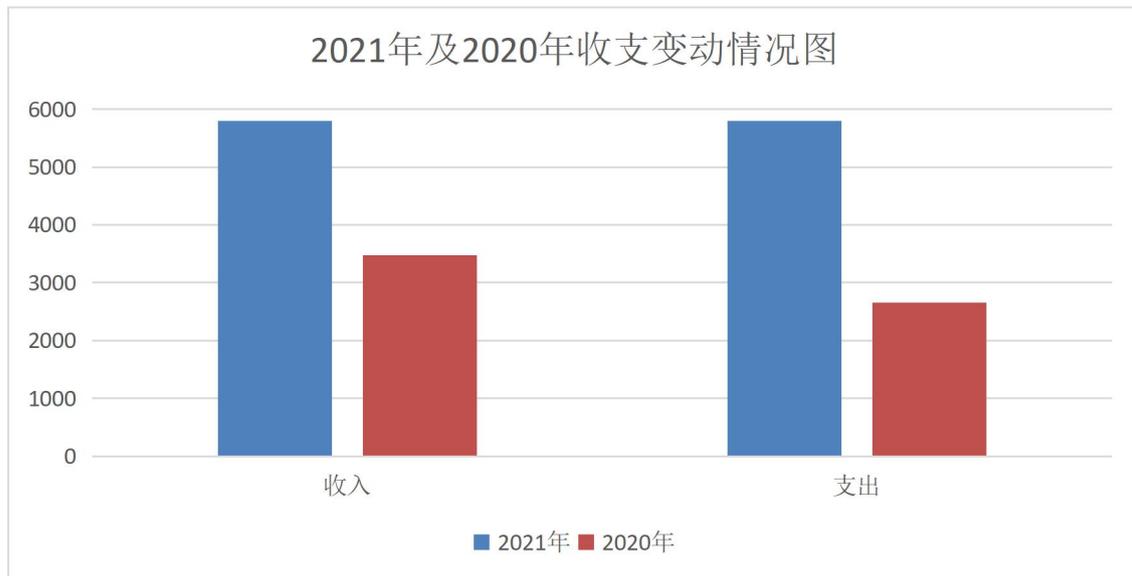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7.00		3.00	74.00		74.00		
决算数	77.00		3.00	74.00		74.00		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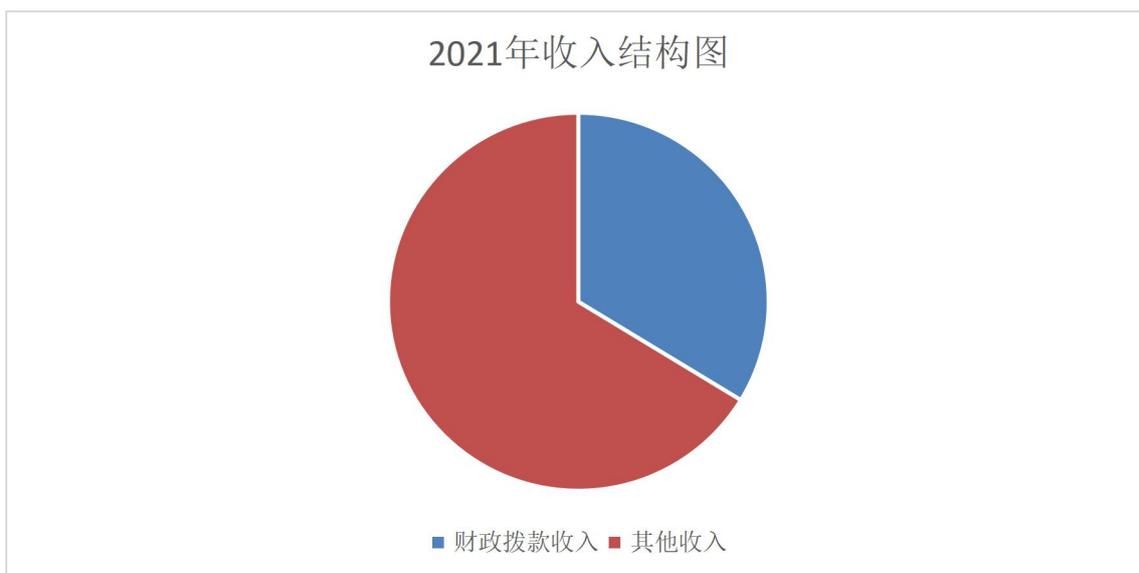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7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17.13 万元，增长 66.6%。主要是基层法庭建设资金收支增加。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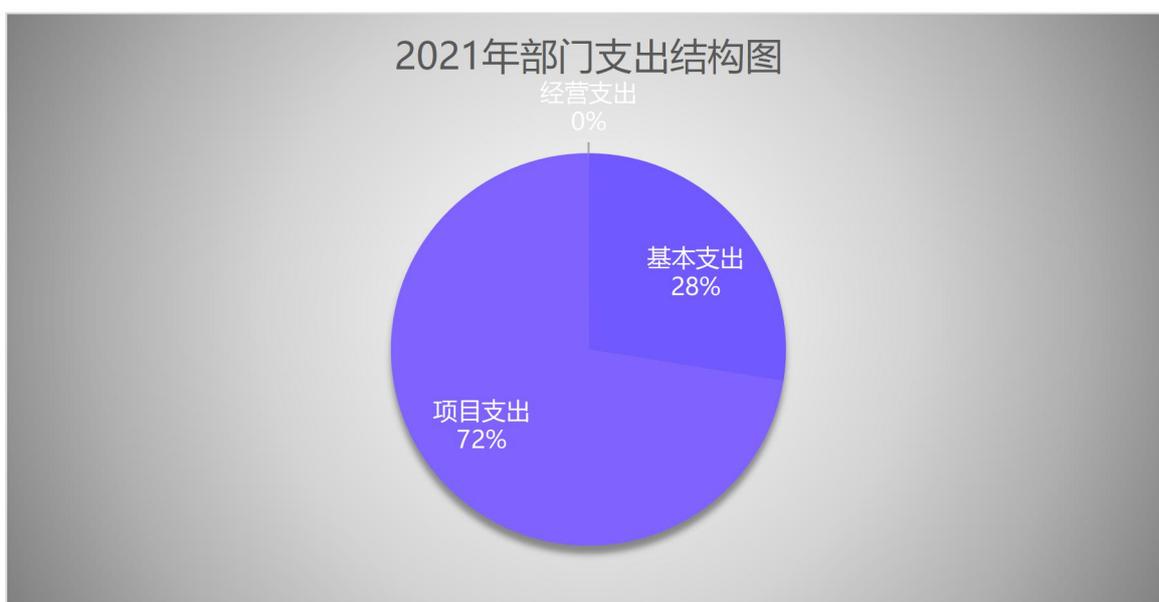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7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4.02 万元，占 3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42.08 万元，占 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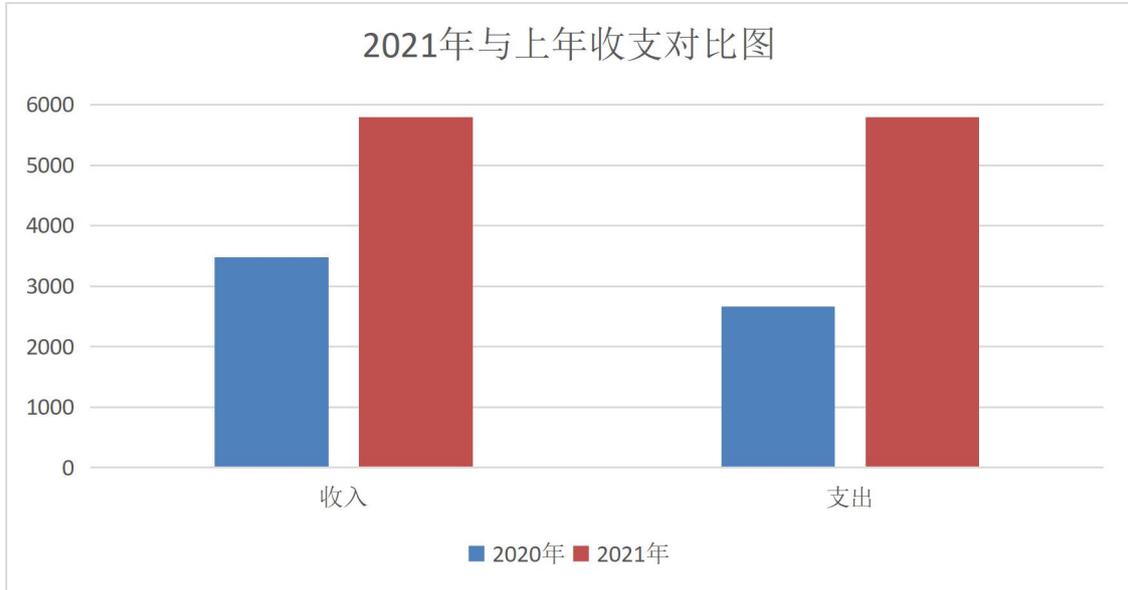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57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7.2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4198.91 万元，占 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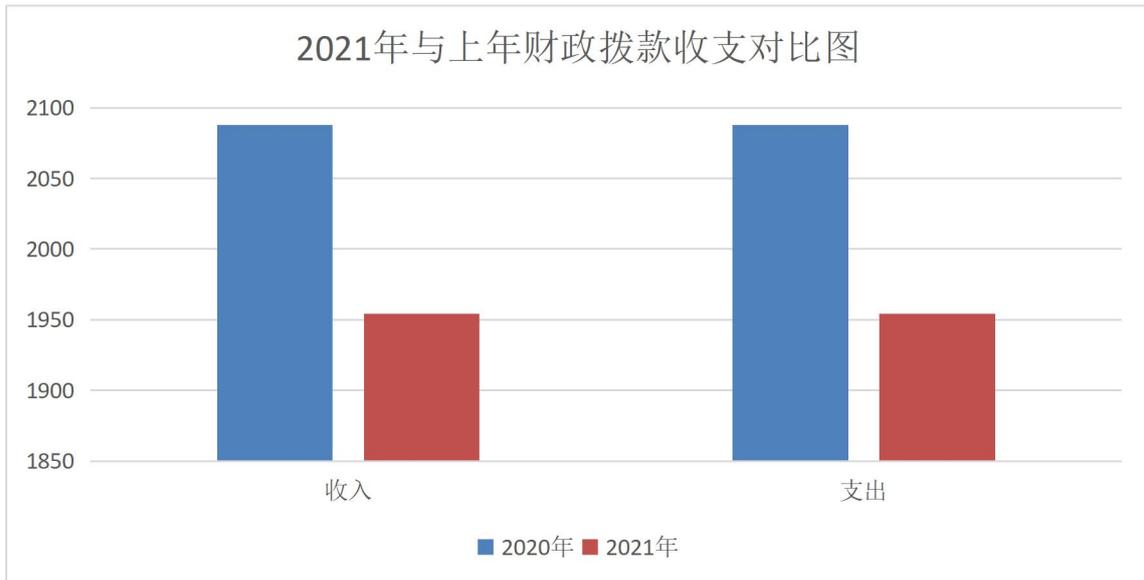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7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7.13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

因是基层法庭建设资金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54.02 万元，支出决算 195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73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法庭维修资金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3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为 39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8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6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3.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8.56 万元、津贴补贴 369.49 万元、奖金 184.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73 万元、生活补助 1.1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5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79 万元、印刷费 13.67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3.72 万元、电费 17.92 万元、邮电费 3.28 万元、取暖费 30.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6 万元、差旅费 1.98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32 万元、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7 万元，支出决算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 26.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但本年度未购置。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74 万元，支出决算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减少 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后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持平。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23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时接到上级单位的培训安排，单位不得不配合完成，遂在办案业务经费中临时安排此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4.19 万元，支出决算 25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遂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6.02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类支出 136.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府谷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我院准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91.0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补助经费等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76.02万元，执行数37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经费保障；②提升政法单位装备配备科技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合理分配办案业务经费，足额保障基层法庭业务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划分。

2. 司法救助经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发现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司法救助的经费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3		实施单位	府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6.02	376.02	376.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6.02	376.02	376.0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审判、执行工作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配强审判、执行工作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办理案件数量	6800 件	7200 件	5	5	
			目标 2：购置业务技术装备	2 套	2 套	5	5	
			目标 3：购置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2 台	3 台	5	5	
			目标 4：购置信息化装备	1 套	1 套	5	5	
		质量指标	目标 1：办案业务费用用于办案的比例	100%	100%	5	5	
			目标 2：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20%	20%	5	5	
			目标 3：案件执行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目标 1：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底完成	2021 年底完成	3	3	
			目标 2：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完成	2021 年完成	2	2	
		成本指标	目标 1：办案业务费用当年投入额	240 万	240 万	5	5	
	目标 2：业务装备费用当年投入额		136.02 万	136.02 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法院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保障必要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显著提高	10	10	
目标 2：可持续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积极影响	10	10		
目标 3：案件正确引导率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3			实施单位	府谷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司法救助，其中一部分是市政法委和县政法委经过严格考察核定的，一部分是我院根据案件实情，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决定救助的。				市级财政下达资金，于 2021 年年底支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案件数量	4	4	10	10	
			指标 2: 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程度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按司法救助核定文件救助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时间	待审批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资金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化解社会矛盾	息诉罢访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指标 2: 帮扶特困涉诉群众	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刑事被害人平等行使诉讼权	平等享有司法公正	平等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率	100%	≥95%	5	4	救助率不高	

		指标 2: 满意度	100%	≥95%	5	3	满意度不高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1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954.02 万元，执行数 195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000 余件，审执结率 96%，所有案件均在审限内审结。具体表现在：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府谷建设。2. 着力化解民商事纠纷，切实保障人民权益。3.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3. 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工作; 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 “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 5 分; 80% (含) -90%, 计 4 分; 70% (含) -80%, 计 3 分; 60% (含) -70%, 计 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 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 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 3 分; 0-10% (含), 计 2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 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 得 3 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 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部分制度不健全

过 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p>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开性和 完善性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p> <p>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p>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公务卡 刷卡率 不高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0	审判法庭建设进度不快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3	公众满意度为 90%
总分				100	91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 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